附件1：

石油工程学院  
来华留学博士研究生毕业及学位申请基本要求

**一、毕业基本要求**

（一）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，所有课程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。

（二）博士学位论文用汉语或者英语撰写。

（三）在读期间参加国际学术会议。

（四）博士学位论文答辩通过。

**二、申请博士学位基本要求**

（一）满足毕业基本要求。

（二）发表学术论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在SPE J或JCR期刊分区表3区（含）以上的高水平期刊上至少发表1篇学术论文。

2.在中文核心期刊或学生所在国主流专业期刊或SCI或EI收录的期刊上至少发表3篇学术论文。

（三）参加国际学术会议1次且有本人为第一作者的口头报告或者张贴论文（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审核）。

（四）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博士学位。

**三、其它说明**

（一）除特别说明外，所有论文均指期刊论文，不含会议论文。学术论文必须在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、以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为第一署名单位，期刊论文和会议论文必须有本人导师（以研究生名册为准）署名，学术论文内容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关，必须纸质见刊。

（二）学院以前的相关规定凡与本规定不符的，以本规定为准，不与本规定矛盾的仍然有效；本规定未涉及之处，按中国博士研究生要求执行。

（三）本规定经石油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，经2015年第十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7次会议审议制定，经2019年第十二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1次会议审议修订，从2019级来华留学博士研究生开始执行，其它年级参照执行。

（四）本规定由石油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附件2：

安全与海洋工程学院  
来华留学博士研究生毕业及学位申请基本要求

一、毕业基本要求

（一）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，所有课程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；

（二）博士学位论文用汉语或者英语撰写；

（三）在读期间参加国际学术会议；

（四）博士学位论文答辩通过。

二、申请博士学位基本要求

（一）满足毕业基本要求；

（二）发表学术论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在JCR期刊分区表3区（含）以上的影响因子大于1.5（含）的国外期刊上至少发表1篇学术论文。

2.在中国国内核心期刊或学生所在国主流专业期刊或SCI或EI收录的期刊上至少发表3篇学术论文。

（三）参加国际学术会议1次且有本人为第一作者的口头报告或者张贴论文（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审核）；

（四）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博士学位。

三、其它说明

（一）除特别说明外，所有论文均指期刊论文，不含会议论文。学术论文必须在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、以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为第一署名单位，期刊论文和会议论文必须有本人导师（以研究生名册为准）署名，学术论文内容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关，必须纸质见刊；

（二）学院以前的相关规定凡与本规定不符的，以本规定为准，不与本规定矛盾的仍然有效；本规定未涉及之处，按中国博士研究生要求执行；

（三）本规定经安全与海洋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，从2019级来华留学博士研究生开始执行，其它年级参照执行；

（四）本规定由安全与海洋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附件3：

新能源与材料学院  
来华留学博士研究生毕业及学位申请基本要求

**一、毕业基本要求**

（一）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，所有课程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。

（二）博士学位论文用汉语或者英语撰写。

（三）在读期间参加国际学术会议。

（四）至少在国内外期刊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。

（五）博士学位论文答辩通过。

**二、申请博士学位基本要求**

（一）满足毕业基本要求。

（二）发表学术论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在JCR二区期刊或影响因子大于3.0（含）发表1篇或者在JCR三区期刊发表2篇或者在JCR四区期刊发表3篇学术论文。

2.在核心期刊或SCI或EI收录的国内外期刊上至少发表2篇学术论文，其中至少1篇被SCI或EI收录。

（三）参加国际学术会议1次且有本人为第一作者的口头报告或者张贴论文（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审核）。

（四）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博士学位。

**三、其它说明**

（一）除特别说明外，所有论文均指期刊论文，不含会议论文。学术论文必须在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、以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为第一署名单位，期刊论文和会议论文必须有本人导师（以研究生名册为准）署名，学术论文内容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关，必须纸质见刊。

（二）学院以前的相关规定凡与本规定不符的，以本规定为准，不与本规定矛盾的仍然有效；本要求未涉及之处，按中国博士研究生要求执行。

（三）本规定经新能源与材料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，经2019年第十二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从2019级来华留学博士研究生开始执行，其他年级参照院规定执行。

（四）本规定由新能源与材料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附件4：

非常规油气科学技术研究院  
来华留学博士研究生毕业及学位申请基本要求

**一、毕业基本要求**

（一）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，所有课程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。

（二）博士学位论文用汉语或者英语撰写。

（三）在读期间参加国际学术会议。

（四）博士学位论文答辩通过。

**二、申请博士学位基本要求**

（一）满足毕业基本要求。

（二）发表学术论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地球物理学、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：

1.在SCI四区（含）以上的中文期刊或英文期刊上至少发表2篇学术论文。

2.在中国国内核心期刊或英文期刊上至少发表3篇学术论文（期刊不能是未被SCI收录的Open Journal期刊和学院不认可的期刊），其中至少1篇被SCI或EI收录。

化学工程与技术：

1.在JCR二区期刊发表1篇或者在JCR三区期刊发表2篇或者在JCR四区期刊发表3篇学术论文。

2.在中国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3篇，其中至少1篇发表在国家一级学会或者211高校主办的期刊上。

油气井工程、油气田开发工程：

1.在SPE J或JCR期刊分区表3区（含）以上的高水平期刊上至少发表1篇学术论文。

2.在中文核心期刊或学生所在国主流专业期刊或SCI或EI收录的期刊上至少发表3篇学术论文。

（三）参加国际学术会议1次且有本人为第一作者的口头报告或者张贴论文（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审核）。

（四）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博士学位。

1. **其它说明**

（一）除特别说明外，所有论文均指期刊论文，不含会议论文。学术论文必须在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、以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为第一署名单位，期刊论文和会议论文必须有本人导师（以研究生名册为准）署名，学术论文内容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关，必须纸质见刊。

（二）学院以前的相关规定凡与本规定不符的，以本规定为准，不与本规定矛盾的仍然有效；本规定未涉及之处，按中国博士研究生要求执行。

（三）本规定经非常规油气科学技术研究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，经2019年第十二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从2019级来华留学博士研究生开始执行，其它年级参照执行。

（四）本规定由非常规油气科学技术研究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